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之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Guantai Law Firm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7号万科松湖中心7栋105号；邮编：
523808

105#, 7th Building, Vanke Songhu Center, 7 Xinzhu Road, Songshan Lake
Sci.&Tech. Industry Park, DongGuan, Guangdong, P. R. C;

Postalcode (PC) : 523808

电话 (TEL) : +86-769-23075361

传真 (FAX) : +86-769-23075362

网址 (U) : www.gdgtlawfirm.com

电邮 (E) : gdgtlawfirm@gdgtlawfirm.com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之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15)莞泰法字 051 号

致：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发行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

（四）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及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五）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行为
《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一）》	指	发行人2015年6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一）》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
《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应的《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码：2015-020）
《关于延迟股票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应的《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迟股票认购公告》（公告编码：2015-022）
《关于变更股票发行缴款账户的公告》	指	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应的《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票发行缴款账户的公告》（公告编码：2015-030）
《验资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年12月14日出具的《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众环验字（2015）050002号）
股权登记日	指	2015年6月23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应修正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经核查《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一）》、《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合同》以及《验资报告》：

1、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2、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没有新增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公司在册股东共2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没有新增股东，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一）》、《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且均为自然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之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

召开、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2、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涉及回避表决

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且出席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董事欧阳伟、郑云凤在会议中审议《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一）》议案时自愿且主动回避了表决；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且出席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欧阳伟、郑云凤在会议中审议《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一）》议案时，鉴于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由出席会议股东参与该议案的表决。

3、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欧阳伟、郑云凤缴纳的增资款人民币42,000,000.00元，变更情况如下：

（一）公司在册股东欧阳伟、郑云凤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42,000,000.00元。其中欧阳伟货币出资21,541,800.00元，占出资总额51.29%，郑云凤出资20,458,200.00元，占出资总额48.71%；上述款项由股东欧阳伟、郑云凤于2015年12月1日以现金的形式缴存至由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岭支行开设的44250100013600000091账户中。

（二）变更后累计股本为52,3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比例100.00%，其中本次由股东欧阳伟、郑云凤以现金出资购入股份40,000,000股，本次新增股本40,000,000.00元，其中：欧阳伟认购其中20,516,000股，新增股本金额为20,516,000.00元，合计持有股本26,515,67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50.70%；郑云凤认购其中19,484,000股，新增股本金额19,484,000.00元，合计持有股本25,075,33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47.95%。

经本次增发人民币普通股后，截至2015年12月1日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2,3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52,300,000.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9,198,247.00元，占注册资本74.9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3,101,753.00元，占注册资本25.05%。

经核查《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一）》、《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公告》、《关于延迟股票认购公告》、《关于变更股票发行缴款账户的公告》及《验资报

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募集资金总额以及认购对象、认购程序均符合《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一）》、《认购公告》、《关于延迟股票认购公告》、《关于变更股票发行缴款账户的公告》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说明：

（1）根据《认购公告》，缴款时间原定于2015年7月3日起至2015年7月31日止，以认购对象实际存入公司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因认购对象无法在规定的缴款截止日2015年7月31日（含当日）之前将认购资金存入指定账户，经认购对象与公司协商，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发布《关于延迟股票认购公告》对《认购公告》中缴款截止日期进行延期，延期后的缴款截止日为2016年1月28日（含当日）。

（2）《认购公告》中披露的原缴款账户是公司日常使用的账户，由于银行方面要求使用另外一个账户进行验资，于是公司在《关于延迟股票认购公告》对缴款账户进行更正；为便于认购对象缴款，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发布《关于变更股票发行缴款账户的公告》再次变更缴款账户；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凯雄的调查访谈，前述两次变更缴款账户均提前通知认购对象并与认购对象进行了充分协商。

（3）经核查《银行进账单（回单）》及《验资报告》，认购对象欧阳伟、郑云凤于2015年12月1日将全部认购金额缴存至《关于变更股票发行缴款账户的公告》确定的变更后的缴款账户，即完成缴款。

根据《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发行对象为：

1、欧阳伟，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欧阳伟，男，汉族，1969年11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3048119691128****，住址为广东省东莞市****。

欧阳伟为股权登记日公司的在册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

根据公司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对公司及其发行对象的书面调查，发行对象欧阳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除此之外，发行对象欧阳伟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郑云凤，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郑云凤，女，汉族，1971年11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32928197111110****，住址为广东省东莞市****。

郑云凤为股权登记日公司的在册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

根据公司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对公司及其发行对象的书面调查，发行对象郑云凤是公司在册股东、副董事长。除此之外，发行对象郑云凤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合同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内容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经核查《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一）》、《认购公告》及《公司章程》，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但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在册股东可在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范围内按股份认购公告行使优先认购权，否则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

经核查，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为欧阳伟、郑云凤两名自然人，欧阳伟和郑云凤认购的股份数量均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关于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一）》、《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对赌”相关条款或安排

经核查《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并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调查及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不存在“对赌”相关条款或安排。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所认购股份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认购对象作出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书面调查，认购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或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被其他任何第三方实际控制等“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份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进行了核查。鉴于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为自然人，故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八、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和《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一式肆份。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向振宏

经办律师：


向振宏

经办律师：


萧雪贤